

证券代码：300323

证券简称：华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106

##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给予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贴的批复》（张经管发[2017] 28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产业发展补贴资金1,179万元。目前该笔补助款项还未到账。根据《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补贴款将确认为2017年二季度营业外收入并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净利润1,002.15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.75%。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补贴款项拨付至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账户时，本公司将进行补充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